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益医疗”)于近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及其控制的宁波天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益”)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本协议”),吴志敏、吴斌同意将其通过宁波天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日机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MS”)、Nikkiso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EG”)、Thorwart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TML”)、Nikkiso Belgium B.V.(以下简称“NBE”)、Nikkiso UK Co., Ltd.(以下简称“NUK”)、Nikkiso Spain S.L.(以下简称“NSP”)及Nikkiso Colombia SAS(以下简称“NCO”,与NMS、NEG、TML、NBE、NUK、NSP合称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不包含实控人通过天益医疗直接或间接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天益医疗进行管理及行使。

一、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背景

天益医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控制的宁波天益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益及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持有的CRRT业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4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补充承诺约定,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宁波天益应按照双方提供的实际期限支付委托费用(即委托费用=20万元/12月*实际提供管理服务的月份数,不足一个月份的,按一个月计算)。

2.宁波天益应当自每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以宁波天益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依据本协议托管范围及托管期限第二条、第三条增加委托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委托费用。

(四)委托管理事项

1.除以下甲方保留之股东权利外,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及行使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甲方:吴志敏

甲方:3.吴斌

乙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范围及托管期限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乙方管理及行使。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8个月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2.托管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比例或数额变动的,变动后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管理及行使。

3.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托管期限内,甲方新增取得(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其他从事与天益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的,甲方持有该等经营实体股权时,甲方自动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经营实体的股权(不包含天益医疗直接或间接对持有的该等经营实体的股权,如适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行使该等股东权利。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托管期限内,宁波天益每年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为人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税)。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限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宁波天益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支付委托费用(即委托费用=20万元/12月*乙方实际提供管理服务的月份数,不足一个月份的,按一个月计算)。

2.宁波天益应当自每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以宁波天益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依据本协议托管范围及托管期限第二条、第三条增加委托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委托费用。

(四)委托管理事项

1.除以下甲方保留之股东权利外,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及行使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1)选举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对标的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5)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修改公司章程;

(7)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转让、出资、置换或设置股权负担等);

(8)取得标的股权的财产权利(包括取得标的股权的收益及分红、剩余财产分配权)。

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为标的股权相关股东权利的托管,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管理标的股权;

(2)甲方应保证不干涉乙方在委托范围内正常行使权利;

(3)宁波天益应当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4)甲方应当就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委托管理事项第一条的约定行使托管权利;

(2)乙方有权取得委托费用;

(3)乙方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妥善执行委托事项;

(4)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通过信息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

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七)委托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宁波天益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天益医疗或其并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与宁波天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全部标的公司均停止经营与天益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3)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施本协议的;

(5)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2.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不影响协议任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造成协议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本次股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委托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切实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股权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4,037,886.98	3,627,902.51	3,627,902.51	-11.30
营业利润	108,500.17	92,476.52	92,476.52	17.33
利润总额	104,099.29	92,290.66	92,290.66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0.34	74,571.57	74,571.57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98.34	56,770.36	56,770.36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4	0.74	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20	10.20	增加0.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期报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7,778.11	1,757,726.47	1,757,726.47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6,538.69	768,391.63	768,391.63	10.14
股东权益	102,095.53	102,095.53	102,095.5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	7.48	7.48	10.16

注:1.本报告调整前期初数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3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公司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4.表内数据若存在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宇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等。

● 2025年2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79.80万元,为购车客户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499.0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16,768.98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额外其他审批手续。

(二)2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179.80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499.0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16,768.98万元。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